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ii) 以上(i)節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根據(a)配售新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c)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d)行使本公司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而獲配發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區之法例提出有關建議乃屬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並有權獲提呈有關建議之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權益)提呈一項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本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5(A)項之(iv)節所訂之「有關期間」，除作出必要之變動，有相同意思)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i)節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該項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會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